



宝鸡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总第 362 号)

宝鸡市审计局关于 市水利局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情况的审计结果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规定，宝鸡市审计局对市水利局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条规定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宝鸡市水利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是全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正县处级单位。主要职责是：保障全市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全市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战略规划及重要流域（区域）水利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等工作。市水利局机关内设 7 个科室，下设 10 个事业单位，1 个国有企业，1 个双管单位。截至 2023 年末，宝鸡市水利系统人员编制 719 人，其中：行政编制 26 人、事业编制 693 人；实有人员 661 人，其中：行政人员 22 人，事业

人员 639 人。

二、财政预算执行及财务支出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2023 年市财政下达市水利局机关年初预算 605.45 万元，追加 1823.83 万元，调整后预算 2429.28 万元，账面反映当年预算指标已全部下达。其中：基本支出 606.22 万元，项目支出 1823.06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市水利局机关财政拨款预算总收入 2429.28 万元，完成本年收入预算 100%。财政拨款预算总支出 2429.2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17.71 万元、日常经费 55.3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2.97 万元、资本性支出 0.23 万元，项目支出 1823.06 万元，年末无结余。

（三）“三公经费”支出

市水利局机关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9.60 万元，实际支出 5.49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 1.00 万元，实际支出 0.5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8.60 万元，实际支出 4.93 万元。

（四）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市水利局机关资产总额 471.5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47.27 万元，非流动资产 224.28 万元；负债 247.27 万元；净资产 224.28 万元。

（五）非税收入情况

2023 年市财政批复市水利局机关及抽审的事业单位非税收入预算 270.03 万元，其中：市地下水管理监测中心 30.03 万元、市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院 240.00 万元。实际上缴非税收入 270.13 万元，其中：市地下水管理监测中心 30.03 万元、市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院 240.10 万元。

三、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市水利局能够认真做好本系统预算编报和组织工作，能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全面公开部门预算，预算收支基本符合国家有关财经法规的规定。提供的会计资料基本反映了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情况，但审计也发现市水利局存在改变预算资金用途等问题，需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和规范。

四、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挤占专项经费 2 万元。
2. 下属单位应收款 6.20 万元长期未结清。
3. 市水利局 2023 年渭河宝鸡市区段堤防加固工程及生态治理专项项目支出进度缓慢。
4. 截至 2023 年末，市水利局 2 处房屋账实不符，涉及面积 2183.30 平方米，固定资产账实不符。

五、审计建议

- （一）强化系统内部监督管理。
- （二）规范财政财务收支行为。

（三）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制度。

对上述存在问题，市水利局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梳理，落实整改。宝鸡市审计局将对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